

2003 年 7 月 7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房屋署組織架構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房屋署組織架構檢討的進展，以及請委員就建議的房屋署首長級人員架構提出意見。

背景

2. 2002 年 12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前房屋局與房屋署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為一個機構的建議。架構重組後，淨刪除了 4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及 20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此外，我們當時亦告知財務委員會，我們正着手研究如何進一步精簡房屋署的組織架構，並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檢討的進展。

檢討

3. 檢討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集中研究房屋署高層管理人員（即首長級人員）架構，第二階段則研究房屋署轄下各業務處別的非首長級人員架構。主要目標是減少運作責任的架構層、簡化工作流程，以及盡量合併相關的職能，從而建立一個架構更精簡及效率更高的機構，以便能迅速及有效地應付服務需求。此外，考慮到政府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財政狀況（房委會的財政狀況尤為嚴峻），我們亦十分明白，必須藉着是項檢討提高生產力，以節省資源。

4. 我們在進行檢討時，已考慮 2002 年 11 月公布的新房屋政策、房委會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既定政策方針¹，以及服務需求和提供服務的模式會隨時間而改變等因素。我們已仔細檢討房屋署現時的編制，以便找出有哪些職位的職務因政策或服務需求改變而逐漸減少，然後將這些職位合併。由於在訂定新架構時，可能會引致出現人手過剩的問題，因此我們亦已計算因正常退休而自然流失的員工的數目、在自願離職計劃²和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下離職的員工的數目，以及合約屆滿的合約僱員的數目。

5. 第一階段的工作已大致完成，而我們已就房屋署高層管理人員架構擬訂若干建議。第二階段的工作亦已展開，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年底前諮詢員工的意見，以便就兩個階段的檢討擬訂最後建議。

建議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6. 由現在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這段期間，並以房委會可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完成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工作為假設，我們計劃淨刪除 2 個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9 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3 個總經理級人員／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縮減高層管理人員的編制。同時，業務處別的數目會由 6 個減為 4 個，減幅為 33%；分處的數目亦會由 22 個減為 15 個，減幅為 32%。若把已於 2003 年 2 月及 3 月刪除的 3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計算在內，我們一共刪除 27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即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9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及 16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以財務委員會去年 12 月通過的首長級人員編制計算，減幅為 37%。

7. 房屋署在 2003 年 1 月 1 日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圖，載於**附件 1**。至於現時房屋署首長級人員職位的調配安排，見**附件 2**（計劃刪除的職位以粗斜體顯示）。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4 年 8 月底前按**附件 3**所載的建議組織架構圖，精簡首長級人員架構。如房委會的零

¹ 我們在 2003 年 1 月公布的政策綱領中，表示會評估出售房委會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不同方案，以訂定推行計劃。我們正積極研究有關方案，並計劃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完成出售工作。

² 推出自願離職計劃，是為配合把公共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逐步外判予私人機構。

售和停車場設施順利出售，房屋署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可在 2006/07 年度結束前按 **附件 4** 所載的建議組織架構圖進一步精簡。

建議詳情

業務處別

8. 目前 6 個業務處別的職責概要及首長級人員編制載於 **附件 5**。現將建議的修訂闡述如下：

- (a) **策略處**由 1 名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主管，該處轄下 5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會減為 4 名³。這 4 個助理署長職位的職責將大致維持不變。助理署長（架構改革）職位屬臨時調配安排⁴，將會刪除，原因是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架構改革，以及精簡房委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架構的相關工作，大部分已經完成。這個職位剩餘的工作，會由策略處其他助理署長吸納。此外，策略處亦會刪除 1 個總財務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工作會由其下的非首長級人員吸納。稍後，我們亦會刪除 1 個現時調配到房屋署署長辦公室（下稱「署長辦公室」）的總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⁵。
- (b) **業務發展處和建築處**分別由 1 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房屋署副署長及 1 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房屋署副署長主管。鑑於公營房屋建屋量大幅減少，加上與「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計劃」相關的工作（把公共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日減，這兩個處會重組並合併為**發展及建築處**。此外，與出售房委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有關的工作，原先由業務發展處處理，現由副署長（機構事務）轄下的產業出售專責組負責（見下文第 10 段）。新的發展

³ 包括掌管私營房屋分處的 1 個助理署長職位。由 2003 年 3 月 3 日起，該分處的職責及編制，已由業務發展處轉歸策略處。

⁴ 見下文第 10 段。

⁵ 見下文第 11 段。

及建築處會由 1 名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主管，轄下設有 3 個分處，各由 1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主管，並由多名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執行職務。其中 2 名助理署長將負責監督轄下分區的建築、重建及修復工程，其餘 1 名助理署長則負責採購及外判政策、基本費用預算管制、技術標準及品質保證等。此外，副署長會由 1 名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執行新業務發展方面的工作。架構重組後，3 個分處會解散或合併，而我們會逐步刪除 1 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⁶、3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 5 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

- (c) **屋邨管理處**由 1 名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主管。實施新的區域統領架構後，該處轄下 3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會減為 2 名。該 2 名助理署長將分別負責監督 2 個及 3 個各由 1 名總經理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⁷主管的區域總辦事處。這些區域總辦事處將負責督導轄下區域公共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此外，副署長會由 2 名總經理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工作，其中 1 名負責與租約事務管理、屋邨服務、租金政策及批出私人服務合約有關的政策事務，另 1 名則負責制訂有關公共屋邨維修保養的標準及指引。架構重組建議實施之後，可以淨刪除 1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經理級人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我們已額外把 1 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調配到機構事務處⁸，另外亦把 1 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 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暫時調配到編配及商業處。倘房委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能夠順利出售，編配及商業處將會解散。該處剩餘的職責將交由屋邨管理處負責，而該處轄下 1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 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

⁶ 我們會凍結這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職位，以待目前擔任該職位的責任人員永久調離房屋署。

⁷ 總經理級人員職位可由各類專業人員(例如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

⁸ 見下文第 8(e)段。

第 1 點) 及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亦會轉歸屋邨管理處 (見下文第 8(d)段)。鑑於副署長 (屋邨管理) 的職責範圍有所擴大, 其職級屆時會由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調整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d) **編配及商業處**由 1 名房屋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管。為提高運作效率, 我們會將該處的職能合併, 並裁減架構層。精簡架構後, 該處轄下 3 個分處會減為 2 個, 各由 1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管。其中 1 名助理署長會由 1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及 1 名總產業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協助執行各項資助房屋計劃、公屋編配、寮屋管制及清拆工作。另 1 名助理署長則會由 2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 名總產業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以及 1 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協助執行房委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管理、銷售及維修保養工作。架構重組後, 可以淨刪除 1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以及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房委會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售出後, 編配及商業處將會解散, 該處剩餘的職務會移交屋邨管理處負責, 因而可以再刪除 1 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房屋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2 個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以及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e) **機構事務處**由 1 名房屋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管, 該處轄下 4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首長級 (律政人員) 薪級第 2 點) 會減為 2 名。這 2 名助理署長的職責將維持不變。現時負責為房委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及負責社區關係工作的助理署長職位, 其職級將會降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至於現時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助理署長職位, 則會刪除, 該職位負責的職務會交予其下的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負責。此外, 1 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房委會合約職位, 已於 2003 年 2 月刪除, 該職位負責的職務已由 1 名從屋邨管理處調配的總房屋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接手處理。此外，1 個首席管理參議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亦會刪除，該職位的職務會由其下的非首長級人員吸納。

獨立審查組

9. **獨立審查組**由 1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屬編外職位) 主管，並會繼續直接向房屋署署長負責。這個組別負責進行第三者審查工作和批核房委會工程，以確保有關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和《升降機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的規定。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審查建築設計和建築計劃書、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在施工期間監察工程是否按核准圖則進行。設立這個組別，是在檢討和訂定適當措施，把房委會的工程及建築物正式納入上述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前的一項臨時安排。有關工作須解決多項複雜的問題，包括法律、員工管理及資源方面的問題，因此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夠完成。爲了把房委會轄下的建築物納入規管範圍，我們亦須小心整理有關建築物的圖則和記錄，方便日後進行屋宇管制工作。在這些問題解決之前，須要繼續保留這項臨時安排。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多保留 3 年，並加強其人手支援，以改善房委會工程的品質管制。

產業出售專責組

10. 爲切實推展產業出售計劃 (見上文第 4 段)，我們已成立**產業出售專責組**，由副署長 (機構事務) 主管，並從策略處調配 1 名房屋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予以協助 (見上文第 8(a) 段)。在產業出售計劃完成後，這個助理署長職位將會刪除。

中央支援組

11. 自去年以來，在房屋方面推行的多項策略和運作上的政策措施，均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同時擔任房委會主席) 和房屋署署長親自處理。爲更有效統籌和綜合在涉及多個範疇的問題上有關政策方面的意見，我們作出臨時調配安排，把策略處的總規劃師職位 (策略規劃)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調往署長辦公室，出任**中央**

支援組的主管。由於新的政策措施會陸續制定和實施，我們計劃在2006/07 年度結束前解散這個組別和刪除上述總規劃師的職位。屆時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署署長提供中央支援的職責，會交回策略處負責。

實施時間表

12. 考慮到運作上的需要和有關人員因退休而離職的情況，我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半內，大致按照以下的時間表，逐步刪除上述職位，以便實施新的首長級人員架構：

職位		實施時間
(a)	刪除（或凍結職位以待刪除）1 個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和 9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 房屋署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	2003 年 8 月
	◆ 房屋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	2003 年 8 月
	◆ 房屋署助理署長（業務發展）	2003 年 7 月
	◆ 房屋署副署長（業務發展）（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003 年 12 月
	◆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	2003 年 12 月
	◆ 房屋署助理署長（編配）	2004 年 4 月
	◆ 建築處轄下 1 名助理署長	2004 年 4 月
	◆ 建築處轄下 1 名助理署長	2004 年 7 月
	◆ 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編配及商業）（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006/07 年度結束前
	◆ 房屋署助理署長（商業樓宇）	2006/07 年度結束前
	◆ 房屋署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2006/07 年度結束前

* 刪除這個職位，以抵銷新開設的 1 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監（資訊及社區關係）職位

§ 透過調配安排，以懸空的助理署長（架構改革）職位暫時填補的職位

職位		實施時間
(b)	<p>刪除 17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房委會合約職位 ◆ 建築處 2 個可由各類專業人員出任的主管級專業職系編外職位 ◆ 1 名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 1 名物業管理總經理（總結構工程師） ◆ 編配及商業處 2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 ◆ 1 名總財務經理 ◆ 建築處 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 ◆ 建築處 1 個可由各類專業人員出任的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 ◆ 建築處 1 個總工料測量師職位 ◆ 1 名總產業測量師（居屋及公屋） ◆ 1 名總產業測量師（私人參建居屋及租置計劃） ◆ 1 名總規劃師 ◆ 1 名商業樓宇總經理（工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 1 名商業樓宇總經理（管理）（總房屋事務經理） ◆ 1 名商業樓宇總經理（發展、租務及支援）（總房屋事務經理） 	<p>2003 年 2 月</p> <p>2003 年 3 月</p> <p>2003 年 12 月</p> <p>2003 年 12 月</p> <p>2003 年 12 月</p> <p>2004 年 2 月</p> <p>2004 年 4 月</p> <p>2004 年 5 月</p> <p>2004 年 8 月</p> <p>2004 年 8 月</p> <p>2004 年 12 月</p> <p>2006/07 年度結束前</p> <p>2006/07 年度結束前</p> <p>2006/07 年度結束前</p> <p>2006/07 年度結束前</p>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設 1 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監（資訊及社區關係）職位 	2003 年 8 月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副署長（屋邨管理）（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職級調整為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006/07 年度結束前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把助理署長（獨立審查組）編外職位再延長 3 年 	2004 年 7 月

非首長級人員架構重整：大幅減少架構層及精簡工作程序

13. 我們現正檢討非首長級人員的架構，以進一步減少架構層和精簡工作程序。我們打算盡量減少運作上的架構層，逐步把現時層級式的架構改為綜合小組的運作模式，讓技術及專業職系的人員可以更緊密合作，而無須透過所屬的職系架構向其他人員負責。我們會清楚界定由上而下的管理責任，以提高運作效率及加強問責性。

14. 事實上，我們已透過重整工序、外判服務和提高生產力，大幅削減部門人手。此外，由於公營房屋建屋量大幅減少，人手需求亦不斷減少。在 2002 年 9 月 30 日，房屋署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為 12 498 個職位，到 2003 年 4 月 1 日，職位數目為 11 462 個，減少了 1 036 個。倘若將所有因正常退休、合約屆滿和參加各項自願離職或退休計劃而離職的人員數目計算在內，我們估計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間可以再刪除約 2 500 個職位(包括公務員職位及房委會合約僱員職位)。政府已公布打算在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縮減**公務員編制** 10%。若把**公務員職位及房委會合約僱員職位**一併計算在內，房屋署的編制將會縮減近 30%。

15. 減少架構層、精簡職能和職責，以及出售房委會零售和停車場物業，會進一步影響房屋署對非首長級人員的人手需求。即使計及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離職員工，公務員員工的人數仍然很可能超出部門所需。雖然在現階段評估過剩人手的數目言之過早，不過，我們會盡量將過剩的公務員員工調配到其他職位，包括房屋署內和其他部門的職位。我們會與員工一起訂定重行調配職位的安排。舉例來說，我們可調配員工處理有關修復舊屋邨的工作，以及協助執行最近宣布有關全面改善公共屋邨環境衛生及清潔計劃的各項措施。

對財政的影響

16. 我們估計，新的首長級人員架構全面實施後，可以淨刪除 27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

福利開支)的節省額為 6,011 萬元。我們現階段未能估計可節省多少非首長級人員的員工開支。

未來路向

17. 我們打算在 2003 年年底前就初步建議徵詢員工的意見，以及擬訂有關首長級及非首長級人員架構的最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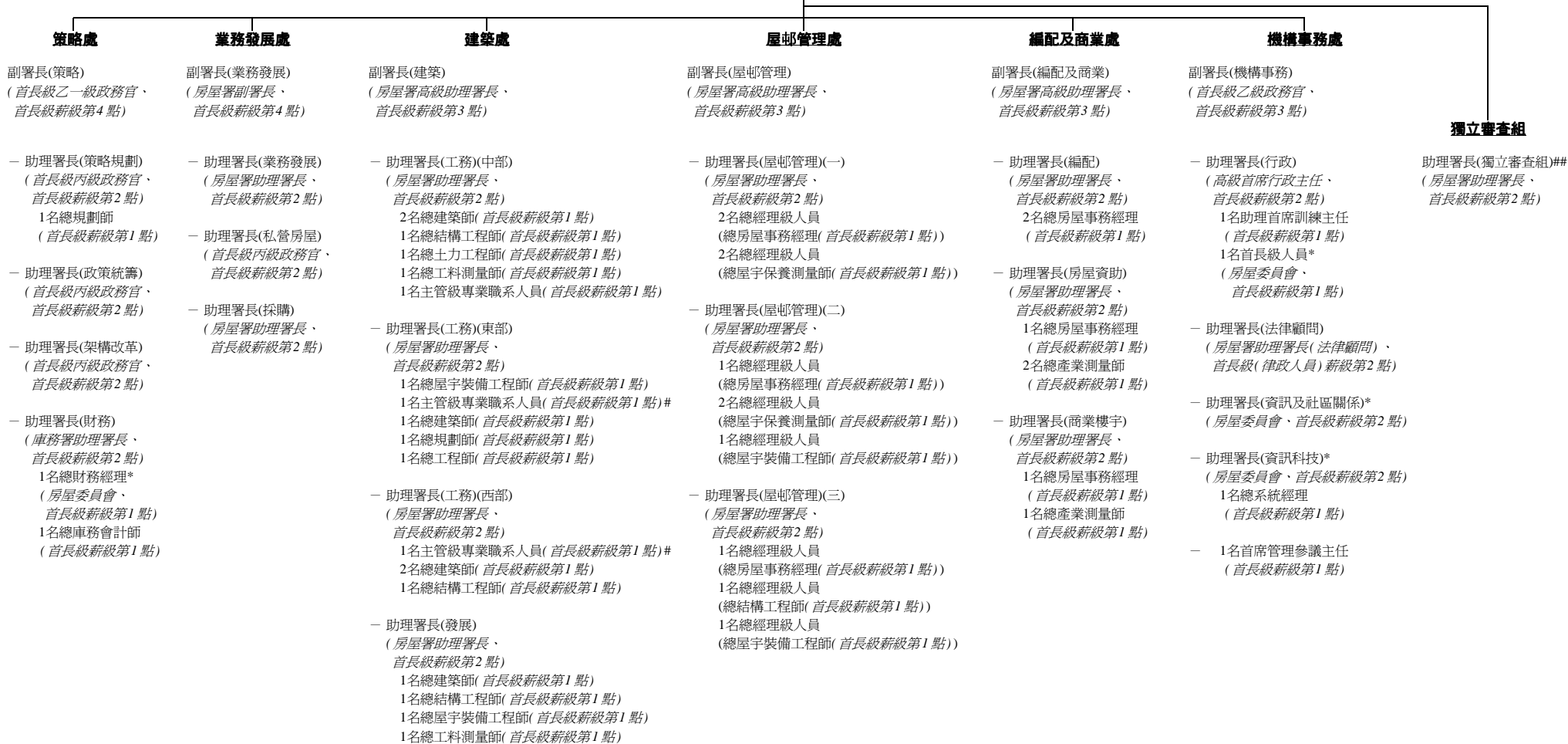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署

2003 年 6 月 日

房屋署組織架構
(2003年1月1日；經財務委員會通過)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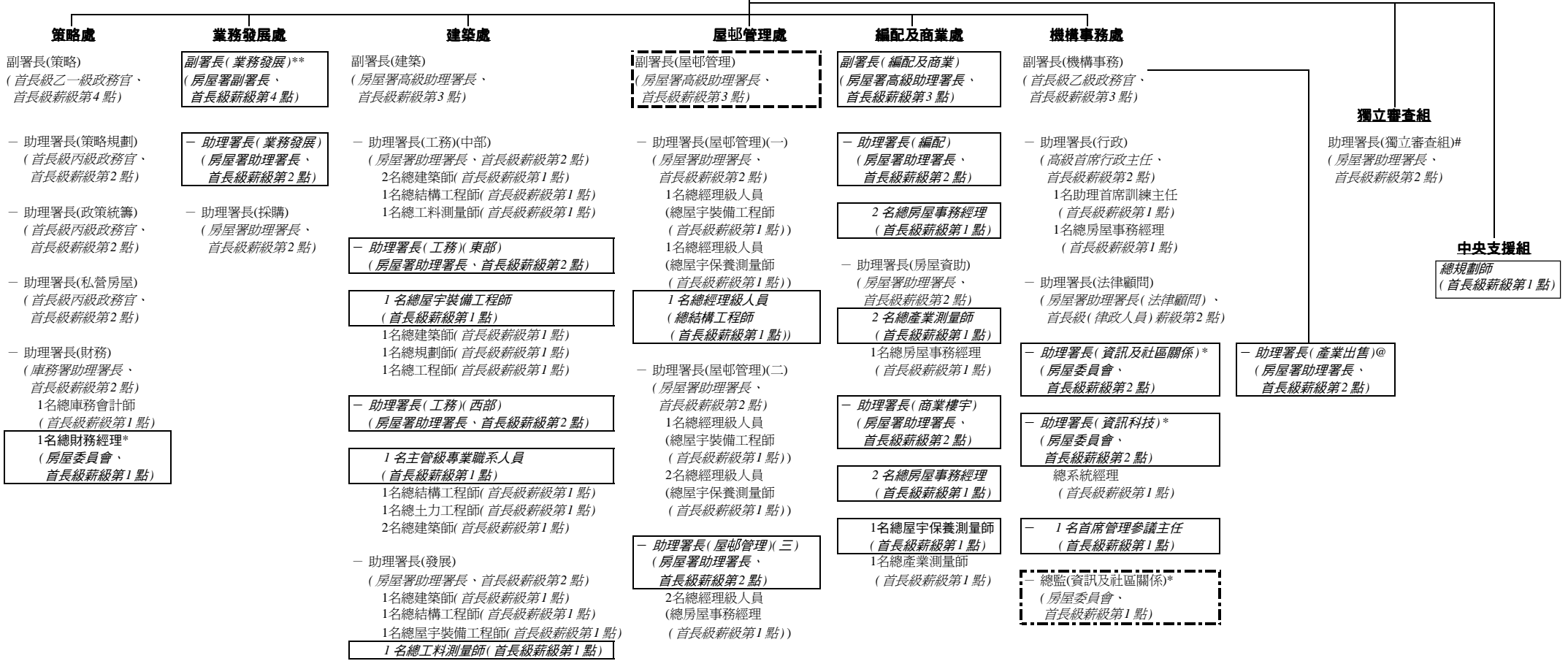
說明：
 總經理級人員職位，可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
 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可由各類建築專業人員出任
 * - 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
 # - 編外職位，於2003年3月20日到期取消
 ## - 編外職位，於2004年7月15日到期取消

房屋署組織架構

(2003年7月2日)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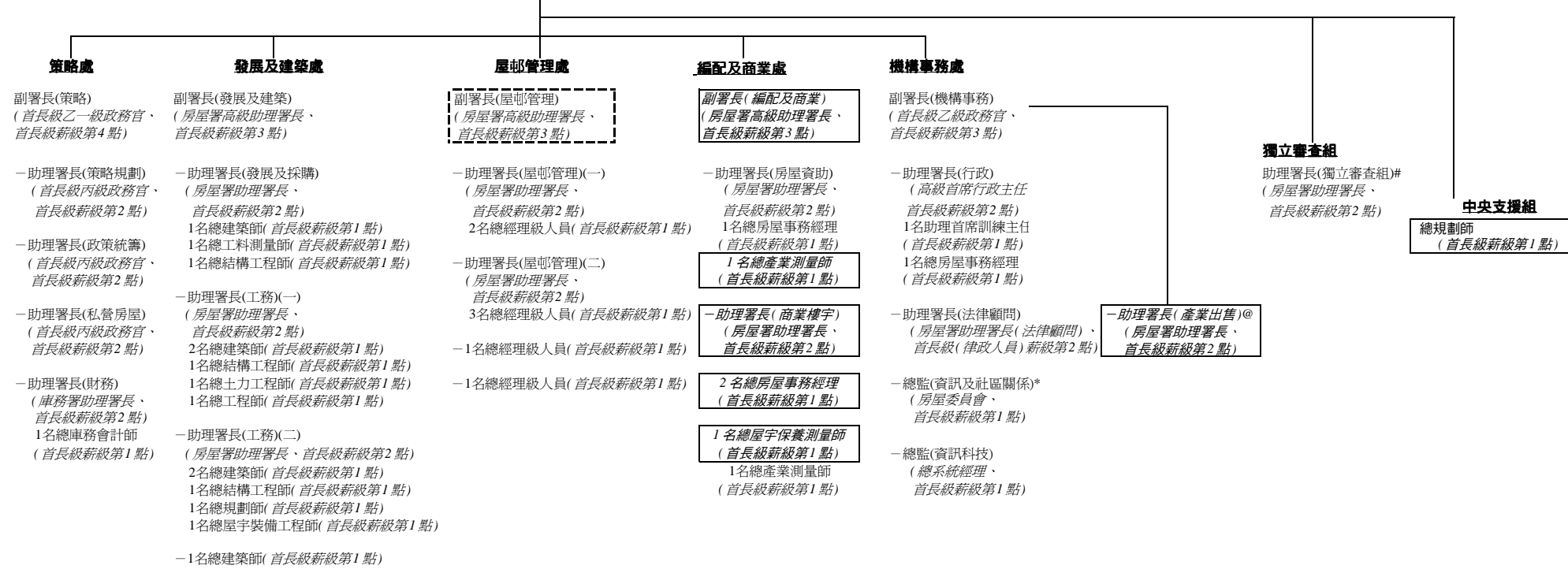
註
與附件1比較，有1個房委會首長級人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及2個可由各類專業人員出任的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分別在2003年2月及3月到期取消。

說明：
總經理級人員職位，可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
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職位，可由各類建築專業人員出任

- * — 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
- ** — 1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4點)會懸空，以待1名擔任房屋署副署長職位的人員永久調離房屋署
- @ — 以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暫時填補的編外職位
- # — 編外職位，建議多保留3年，於2007年7月15日到期取消
- — 建議在2007年3月底前逐步刪除的職位
- ▭ — 這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的職級會調整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
- ▭ — 把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職位降級後建議開設的職位

建議的房屋署組織架構
(2004年8月底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註
與附件2比較，有1個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職位、7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及9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刪除，以抵銷新開設的1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房委會首長級人員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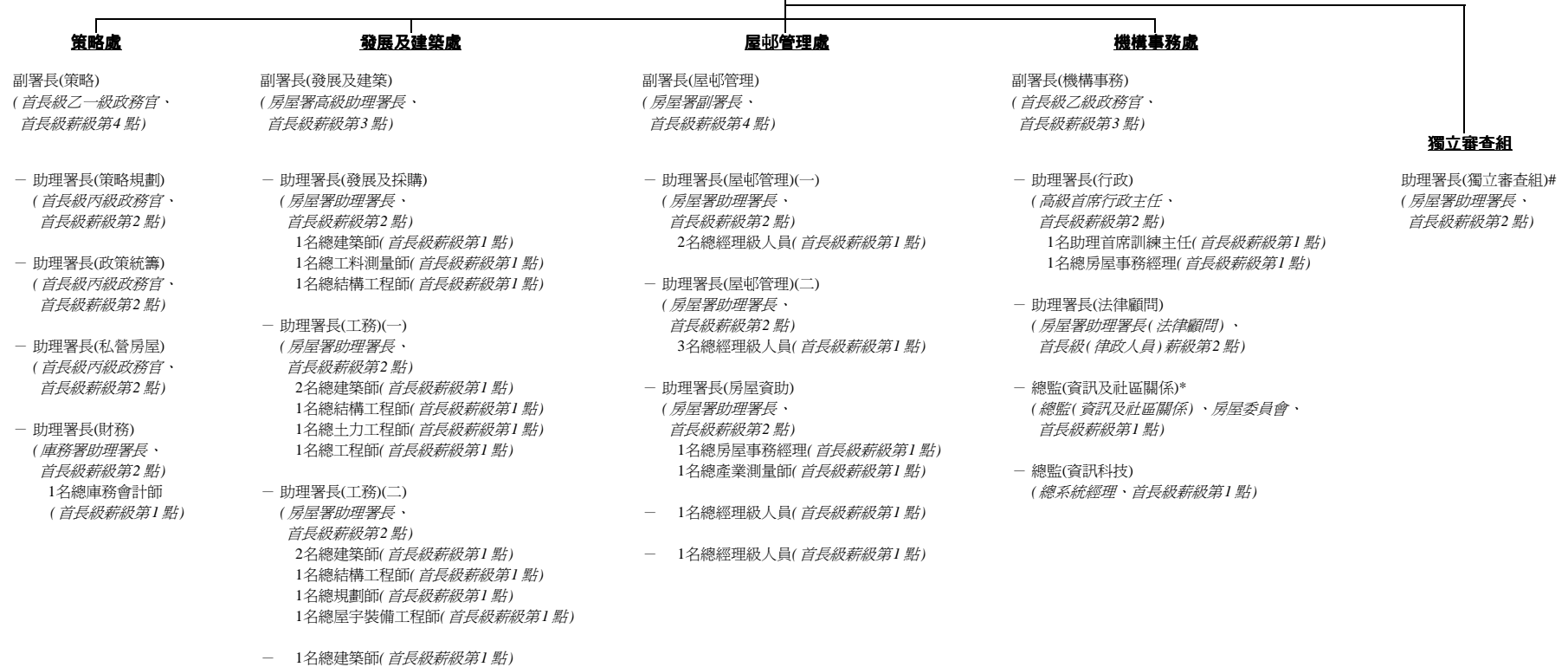
- 說明：
總經理級人員職位(可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會由3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2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及2名總房屋事務經理出任
- * 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
 - @ 以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暫時填補的編外職位
 - 建議在2007年3月底前逐步刪除的職位
 - 這個房屋署副署長職位的職級會調整為首長級薪級第4點
 - # 編外職位，於2007年7月15日到期取消

建議的房屋署組織架構

(2007年3月底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8點)



註

與附件1比較，淨刪除了27個職位(包括2個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位、9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和17個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以抵銷新開設的1個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房委會首長級人員職位。

說明：

總經理級人員職位(可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會由3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2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及2名總房屋事務經理出任

* - 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

- 編外職位，於2007年7月15日到期取消

房屋署目前六個業務處別的職責及首長級人員編制

(A) 策略處

職責

- (a) 各項主要房屋政策的整體策略及規劃工作；
- (b) 與私營房屋相關的政策及事宜；
- (c)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機構計劃及財務事宜；以及
- (d) 就房屋政策和涉及整個部門的重要政策事宜，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房屋署署長提供主要支援。

首長級人員編制

主管人員：

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支援人員：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架構改革）（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財務）（庫務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總財務經理（房委會、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庫務會計師（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規劃師（總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註：* 重行調配至其他組別／處別

(B) 業務發展處

職責

- (a) 制訂新措施和開拓業務發展機會；外判服務計劃（包括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計劃等）；
- (b) 重整部門內部的主要工序；
- (c) 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問題；
- (d) 檢討採購政策及模式；以及
- (e) 名冊管理及環保政策事宜。

首長級人員編制

主管人員：

房屋署副署長（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支援人員：

助理署長（業務發展）（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採購）（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C) 建築處

職責

- (a) 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b) 所有公營房屋的建築計劃和舊屋邨的重建計劃；
- (c) 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
- (d) 工程項目管理；以及
- (e) 房屋管理資訊系統。

首長級人員編制

主管人員：

房屋署副署長（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支援人員：

助理署長（工務）（中部）（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工務）（東部）（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工務）（西部）（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發展）（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6 名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名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名總工料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名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註：～ 可由各類建築專業人員出任的職位

(D) 屋邨管理處

職責

- (a) 全權負責公共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和相關政策；
- (b) 房屋改善計劃及中轉房屋；
- (c) 監察物業服務公司／物業管理公司的表現；以及
- (d) 代政府其他部門執行有關斜坡維修、小販管制及違例泊車管制的工作。

首長級人員編制

主管人員：

房屋署副署長（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支援人員：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一）（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三）（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8 名總經理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註：* 可由房屋事務經理職系及工務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E) 編配及商業處

職責

- (a) 編配租住公屋及長者住屋和推行貸款及租金津貼計劃；
- (b) 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的政策；
- (c) 寮屋管制和清拆工作；以及
- (d) 商業樓宇的管理、維修保養、估價、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

首長級人員編制

主管人員：

房屋署副署長（房屋署高級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支援人員：

助理署長（編配）（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商業樓宇）（房屋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名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屋宇保養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註：* 從屋邨管理處重行調配的職位

(F) 機構事務處

職責

- (a) 人力資源管理及政策；
- (b) 提供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
- (c) 提供法律顧問服務；
- (d) 資訊科技及策略；
- (e) 機構公共關係策略；以及
- (f) 管理參議服務。

首長級人員編制

主管人員：

房屋署副署長（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支援人員：

助理署長（行政）（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法律顧問）（房屋署助理署長（法律顧問）、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資訊及社區關係）（房委會、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助理署長（資訊科技）（房委會、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名助理首席訓練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名首席管理參議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註：* 從屋邨管理處重行調配的職位